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88081676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01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89030543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89132338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89151669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02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90017034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90177669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8 條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7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6919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7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77372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依教育部回函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511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60191075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80064218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80143738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00137098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145674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115525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20193325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18168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094144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162286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50020007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50106830 號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05115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70060320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70209175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80110123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90109800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90172595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00165180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69124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119819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20116880 號函准予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 3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，養成實用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，服務社會人群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術單位：
- 一、電資學院：
 - (一)電子工程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）。
 - (二)電機工程系（日二技、日四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、雙軌日四技、雙軌進四技）。
 - (三)資訊工程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）。

二、工程學院：

- (一)機械工程系（日二技、日四技、進二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、雙軌日二專、雙軌日二技、雙軌日四技、雙軌進四技）。
- (二)土木工程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、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）。
- (三)應用空間資訊系(日四技)。
- (四)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（日四技）。
- (五)車輛工程系(日四技、進四技)。

三、商管學院：

- (一)工業管理系（日四技、進二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、雙軌日二專、雙軌日二技、雙軌進四技）。
- (二)企業管理系（日二技、日四技、進二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- (三)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）。
- (四)資訊管理系（日二技、日四技、進二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）。
- (五)財務金融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）。

四、民生與設計學院：

- (一)國際企業經營系（日四技、進二技、進四技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- (二)應用外語系（日四技、進二技、進四技）。
- (三)室內設計與管理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）。
- (四)餐旅管理系（日四技、進四技、雙軌日二專）。
- (五)數位多媒體設計系(日四技、進四技)。

五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本校得視發展需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、變更、停辦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，或跨系、所、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

第四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本校。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或三人，經董事會圈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
前項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，包括教師代表二人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，校友會代表一人，社會公正人士二人，董事代表三人。遴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校長之任期四年，期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者，得予連任。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。

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任期屆滿不再續聘。
- 二、自動辭職。
- 三、其他原因離職。

校長因故出缺時，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准前，由董事會指派適當人選暫行代理，以六個月為原則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。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，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，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但校長因故出缺時，得延長至新校長上任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處，置教務長一人，掌理教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下設註冊組、課務組、綜合業務組及創藝中心、電商人才培育中心。註冊、課務及綜合業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創藝中心、電商人才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統籌中心業務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，置學生事務長(以下簡稱學務長)一人，掌理學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下設課外活動指導、生活輔導、衛生保健、諮商輔導、體育運動五組、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。課外活動指導、生活輔導、衛生保健、諮商輔導及體育運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，服務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職級相關之軍訓教官兼任；體育運動組得視需要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。
- 第八條 本校設總務處，置總務長一人，掌理總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下設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營繕及環境安全衛生五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技術合作處，置處長一人，主持全校研究發展、技術訓練、產學合作、學術交流、校友暨就業服務等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下設研究發展、實習輔導、校友暨就業服務三組及育成中心、技能檢定試務中心。研究發展、實習輔導、校友暨就業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，育成中心、技能檢定試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(案)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之一 本校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負責推動本校永續發展及落實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校設國際合作處，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統籌中心業務。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專修部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統籌辦理國際生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下設行政事務、境外生輔導二組及華語文教學中心。行政事務、境外生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，華語文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條之二 本校設招生處，置處長一人，統籌招生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

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下設宣傳、試務及資訊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設進修部，置主任一人，主持進修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下設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職級相關之軍訓教官兼任；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設圖書館，置館長一人，主持全校圖書管理，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等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下設資訊服務及系統開發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主持推廣教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下設行銷企劃、行政資訊及服務關係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學卓越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統籌中心業務。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視需要設置職員若干人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學禮書院，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統籌落實好學有禮的校訓，得置教師、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辦理人事事務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遴聘之。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務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遴聘之。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公關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辦理對外宣傳、導覽、媒體及公共關係事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，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辦理秘書事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視需要置秘書、職員若干人。

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研究發展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，並視需要設置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規劃本校整體校務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；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之；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任命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、辦事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。

第二十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，由校長聘請專任

教授兼任之。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辦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。各系具學籍之學生達六百人以上或同時具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制者，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辦理系務。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，辦理學程事務。

所長、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設立下列各研究中心：

一、空間資訊與防災研究中心。

二、綠色能源研究中心。

三、空間建模應用研究中心。

各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任期二年得連任。

研究中心管理辦法由技合處擬訂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軍訓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或三人中擇聘之。秉承校長之命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負責全校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。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。

第二十四條 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，由教師兼任者，以三年為一任。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，於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
第二十五條 (刪除)

第三章 教職員之聘派

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，其資格應報教育部審定。本校教師之聘任由系(所)、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，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。

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

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、國際合作處處長、國際專修部執行長、招生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禮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公關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互推一人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
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其產生方式依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組教師及軍訓室教官人數之比例分配並推選之，惟各系均應有代表。職員代表三人，由全體編制內

職員互選產生。學生代表應由本校正式學制內學生選舉產生，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之。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，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，應於本組織規程規定之。

第三十條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系、科及其他機構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校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十二條

本校設教務會議，以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教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及審議有關教務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十三條

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，以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十四條

本校設總務會議，以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警衛代表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各院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總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總務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十五條

本校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各系（所）、各學位學程設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（所）務、學位學程會議，以各學院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）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專任教師組成，以各學院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）、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十六條

本校設各處、館、部、中心會議，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，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規劃各該單位有關事項。

第三十七條

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，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三十八條

本校設校、院（中心）及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宜。
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院（中心）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經院（中心）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；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十條 (刪除)

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學生個人重大懲戒之不服申訴，及學生權益受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接受之事項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及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工作，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

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處理各種特定事項。

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

第四十五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，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

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，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四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，依相關規定擬定之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各單位所置職員，包括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管理員、書記、輔導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醫師、護理師、護士等人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。

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